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調字第4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李秋菊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謝詠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(視為調解)時，並未提出新竹市○○路000號9樓、新竹市○○路000號10樓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(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)、異動索引，使本院無從認定原告主張請求是否正確。且訴之聲明僅記載「客廳天花板及壁癌漏水之損害賠償」，對於損害賠償之金額、方式均未記載而亦未臻明確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原告住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書記官 范欣蘋